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阅读指引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 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事关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务必仔细、认真阅读

- ❖ 本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直线的标题及该标题下的所有内容属于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投保；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2.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释义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第一章 您与我们的合同</b>	5.3 保险金申请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5.4 保险金给付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b>第六章 如何退保</b>
<b>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b>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1 投保对象	<b>第七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b>
2.2 保险责任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3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b>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b>	7.3 未还款项
3.1 责任免除	7.4 被保险人变动
3.2 其他免责条款	7.5 危险变更通知
<b>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b>	7.6 联系方式变更
4.1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7.7 合同内容变更
4.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8 争议处理
<b>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b>	<b>第八章 释义</b>
5.1 受益人	<b>附表</b>
5.2 保险事故通知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构成。

####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2.1 投保对象

**团体(8.1)**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成员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8.2)**与子女也可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参保的人员必须符合法律、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的要求。

#### 2.2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及“可选部分”。您在已选择投保“基本部分”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可选部分”，若您未投保“基本部分”，不得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本合同所承保的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约定承担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 （一）基本部分

#### 1. 意外伤害保险金

#####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8.3)**，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 （2）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https://life.pingan.com/>）查询该内容）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乘以其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 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 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 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 （二）可选部分

### 1. 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猝死（8.4）**，我们按其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 2. 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发生猝死，我们按其工作期间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 3. 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工作期间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 4. 非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非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非工作期间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非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 5. 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 T44893-202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乘以其工作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 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 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工作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6. 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非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乘以其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7. 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因所处场所遭受火灾（8.5）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 8. 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因所处场所遭受火灾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乘以其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基本保

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所指的工作期间发生猝死或者遭受意外伤害包括以下五种情形：**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发生猝死或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 (2) 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发生猝死或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伤害的；
-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发生猝死或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 因工外出期间，发生猝死或由于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 (5) 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猝死或受到非本人应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意外伤害的。

### **9.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期间(8.6)**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 **10.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乘以其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11. 烧伤意外伤害保险金**

#### **(1) 烧伤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烧伤意外伤害，并自该烧伤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烧伤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烧伤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后的余额给付烧伤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 **(2) 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烧伤意外伤害，并自该烧伤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烧伤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乘以其烧伤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烧伤意外身故保险金、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烧伤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烧伤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烧伤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 12. 燃气意外伤害保险金

### （1）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伤害（8.7），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燃气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后的余额给付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 （2）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乘以其燃气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燃气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燃气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 13. 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食物中毒（8.8）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 （2）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食物中毒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全残（8.9）的，我们按其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

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全残鉴定，并据此给付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给付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给付金额以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14. 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

##### **(1) 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所 (8.10)** 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特定场所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后的余额**给付**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 **(2) 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所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乘以其**特定场所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特定场所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 **15. 特定场景意外伤害保险金**

##### **(1) 特定场景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景 (8.11)** 下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特定场景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后的余额**给付**特定场景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 **(2) 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景下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乘以其**特定场景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

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景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景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特定场景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景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 16. 见义勇为意外伤害保险金

### （1）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8.12）**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见义勇为为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后的余额**给付**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 （2）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为行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乘以其见义勇为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见义勇为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见义勇为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 17. 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疫苗接种单位（8.13）**由**合格的疫苗接种人员（8.14）**实施**接种疫苗（8.15）**中或实施接种疫苗后发生**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的**预防接种不良反应（8.16）****，并自该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预防接种不良反应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其**疫苗接种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 2.3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最长不超过1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

议。

##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 3.1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8.17）**；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8.18）** **机动车（8.19）**；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8.20）**、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不适用于猝死保险金责任）；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8.21）**、跳伞、**攀岩（8.22）**、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8.23）**、摔跤、**武术比赛（8.24）**、**特技表演（8.25）**、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2. **既往症（8.26）**（仅适用于猝死保险金责任）；
13. **职业病（8.27）**。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其保险责任对应的**现金价值（8.28）**。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其保险责任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或接种方案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害的；
2.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导致被保险人身故；
3.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发生第（二）项所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其保险责任对应的现金价值。

### 3.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2 保险责任”、“4.1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5.2 保险事故通知”、“7.5 危险变更通知”、附表。

##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您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我们将区分被保险人职业等不同情况与您约定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并于保险单或其他书面协议中载明。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8.29）**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若未按时支付的，您应于我们催告您支付保险费之日起30日（含第30日）的期限内支付当期保险费。上述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您对应的欠交保险费。

您在上述期限内未支付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4.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非工作期间意外

身故保险金、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烧伤意外身故保险金、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场景意外身故保险金、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相应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2.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8.30）**；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申请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提供由公安消防部门或有资质的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火灾事故相关证明；
5. 申请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提供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有资质的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食物中毒证明；
6. 申请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提供由双方认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门、当地人民政府、见义勇为基金会或协会）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相应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2.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4. 申请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提供由公安消防部门或有资质的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火灾事故相关证明；
5. 申请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时，需提供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有资质的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食物中毒证明；
6. 申请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提供由双方认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门、当地人民政府、见义勇为基金会或协会）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您与我们对需提供证明、资料有其他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但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日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如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上述 30 日期间会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扣除期间自我们作出的通知到达您、被

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我们之日止。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六章 如何退保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第七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7.3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

### 7.4 被保险人变动

1. 您因参保的团体成员变动需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丧失保险资格需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含该成员及其父母、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责任自该成员丧失保险资格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其保险责任对应的现金价值。

## **7.5 危险变更通知**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变更您投保时向我们告知的职业或工种时，您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退还变更前前后保险费差额；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增收变更前前后保险费差额，对于尚未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其危险程度变更情况对应的保险费收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超出我们承保范围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其保险责任对应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超出我们承保范围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6 联系方式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7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章 释义**

## **8.1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 3 名以上（含 3 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成的合法团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8.2 【配偶】**

指投保时与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丈夫或妻子。

## **8.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4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 8.5 【火灾】

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火灾意外身故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8.6 【法定节假日期间】

法定节假日为现行有效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所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连同上述节日的调休安排日期。

#### 8.7 【民用燃气意外伤害】

指遭受因使用经燃气公司安装或同意安装的民用燃气及其所属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燃气渗漏、燃气外泄等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8 【食物中毒】

指食用了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群体性的急性或亚急性食源性疾患。

#### 8.9 【全残】

指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 T44893-2024）中列明的一级伤残标准的伤残。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GB/ T44893-2024，条款中不再附该标准全文，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https://life.pingan.com/>）查询该内容。

#### 8.10 【特定场所】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特定场所的名称和地址：

1. 餐饮和住宿类：宾馆、饭店、旅馆、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2. 净身和美容类：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3. 娱乐类：电影院、音乐厅；
4. 文化交流类：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5. 体育和游乐类：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动物园、公园；
6. 商业活动类：银行、证券公司、邮政局、通讯机构、商场、商店、书店；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特定场所。

特定场所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 8.11 【特定场景】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具体特定场景：

1. 公益性活动及会议
2. 志愿者（注）参与社会服务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特定场景。

**注：**志愿者须为政府机关、部门或社会组织统一招募的志愿者或持有由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志愿者工作委员会颁发的“中国社区志愿者证”的志愿者。

### 8.12 【见义勇为行为】

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的公民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人的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

1. 同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妨害公共安全或者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2. 同正在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和其他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3. 抢险、救灾、救人，或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
4. 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行为。

见义勇为行为，应由市/区/县及以上的公安机关、或（和）当地人民政府、或（和）保险单中载明的专业管理机构（如见义勇为基金会或协会）进行调查、取证，并在核实有关证据材料后出具的认定证明。

### 8.13 【疫苗接种单位】

疫苗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3. 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 8.14 【合格的疫苗接种人员】

指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乡村医生资格，并经过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从事预防接种服务工作的人员。

### 8.15 【疫苗】

指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

### 8.16 【预防接种不良反应】

包括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1.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指在预防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指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

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常见的接种不良反应包括无菌性脓肿、热性惊厥、过敏性休克、过敏性皮疹、过敏性紫癜、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局部过敏反应、血管性水肿、多发性神经炎、臂丛神经炎、癫痫、脑病、脑炎和脑膜炎、脊灰疫苗相关病例以及卡介苗后的淋巴结炎、骨髓炎、全身散播性卡介苗感染等。

#### **8.1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

#### **8.1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具体认定标准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 **8.20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21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2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2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2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26 【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疾病。

#### **8.27 【职业病】**

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本合同所指的职业病按照《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家疾控发[2013]48号）划分。

### **8.28 【现金价值】**

当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当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1-当期经过日数/当期日数）。其中，当期指本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下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期间；若投保人已交纳最后一期保险费，当期指本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本合同满期之日的期间。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若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时指当期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我们各项费用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25%。

### **8.29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的对应日，具体根据交费方式确定。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3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附表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完)